

大数据专业课程应用积极教学法改革评价

目标探究

许 淳 白继芳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甘肃兰州 730207)

【摘 要】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引入积极教学法推进大数据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分析教学评价中存在的注重教的评价而忽略学的评价、注重量化评价而忽略质性评价、注重评价的程序性而忽略反馈的及时性、注重培训的广泛性而忽略专业的针对性的问题,提出构建多主体评价、多元化评价、多渠道反馈、多场景应用的评价目标,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的落实。

【关键词】大数据课程;积极教学法;评价;目标

DOI: 10.18686/jyyxx.v3i4.41866

近几年,职业教育逐步走出一条新路子,尤其是在打通了中职到高职,并且可以升本科的通道后,职业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并提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是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2019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2020年7月31日,教育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整省推进甘肃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将职业教育与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实施、同考核。着力从院校管理体制、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等四方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双通”制度保障,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有效运行支撑条件,将甘肃打造为契合西部产业薄弱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机制、体制创新高地。全面推进“三教”改革,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院校课堂变革,改革评价考核机制。在这样的条件下,甘肃省积极引入世界银行贷款甘肃职业教育发展项目,该项目由剑桥教育负责执行并指导,意在推动甘肃职教项目更快实现其发展目标,即提升项目学校的教育质量与针对性,促进校企合作。项目在甘肃重点支持三所院校: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甘肃财贸职业学院。该项目主要由三个项目活动构成,每一个项目预计在6个月内完成,包括:教法改革:开展积极教学法的能力本位教师培训;课程改革:总共建设八门课程,期间为课改小组提供技术支持;教学标准改革:面向督导进行培训并开发一个课堂教学标准与教师评价手册。

1 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世行教学培训项目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子项目如火如荼的展开,教师与学生都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其中,相互观摩研讨已经成为常态,但在评价中基本上沿用了以前的教学评价方法,在实践中表现出与积极教学法的应用极不相称的问题。

1.1 注重教的评价而忽略学的评价

在课堂中,目前实施的评价注意力都是集中在教师身上的,评价教师对于教学目标的设计、教学方法的应用、教学环节的完整性、与学生的互动、课堂时间环节的掌控、教学效果的达成等,都有具体的评分标准,最终的结果是给教师评定分数。这个过程看似严密而客观,可是完全忽略了学生才是课堂的主体。学生只是作为教师评价的一个要素出现的,而对于学生的评价主要是任课教师一人完成,这样的做法充分肯定了教师在课堂中的主体、主导地位,对于充分发挥学生主动性、开展积极教学法是非常不利的。

1.2 注重量化评价而忽略质性评价

对于课堂评价,一般都采用评价表,几乎都设计为给定分数段和相应评分标准的量化评分表,具有很多优点,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效率高和具有可比性。可是缺点也非常的明显,在进行教学改革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在这个过程中,最不该被强调的就是效率,一份评价计划设计的再周密,在新的改革中总会有一些因素是预料不到的,需要研究者深入教学过程中去仔细观察、逐步积累。

尤其在现阶段,我校在教法改革的过程中,能够采用积极教学法上课展示的一般都是经过培训的骨干教师,观摩学习的是没有受过系统培训的其他教师,这样评价的角度和立场和专家教师不同,更多的是需要在这个过程中进行学习,而不是评判。

1.3 注重评价的程序性而忽略反馈的及时性

目前对于教师的评价,因程序性需要列入最终考核的,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学生;一个是教学督导,分别对教师进行量化评分计入教师的考核,并在教师的评优评先中得以体现。这种方式优点在于完成了对教师的考核,但也有非常明显的问题,被评价的教师大多数情况下是看不到自己的评价结果的,评价只完成了第一个步骤,没有形成闭合的回路。

1.4 注重培训的广泛性而忽略专业的针对性

学院重视教学改革,聘请的专家在学院停留的时间相对较短,为了解决这一矛盾,让更多的教师接触到先进的理念,选择在一个大的报告厅组织一场优质示范课的观摩学习似乎是最优的解决方式。

教学督导也因为专业问题被限制了作用的发挥,由于人员岗位的限制,抽查听课的教学督导因为对于跨专业知识点的陌生,无法做到对于教师教学设计与实施的评价,最后只能依据学生课堂出勤,教师教学环节等一些外在表象评分。这样的评价结果无疑会挫伤老师的积极性,与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这一目标偏离。

2 评价实施路径与目标

2.1 多主体评价

目前,采用的评价主体一般是由三方构成的,主要是教师、学生、督导,其中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是双向的,区别只是量的不同,督导的评价只针对教师,并且是单向的。这样的评价主体对于通过评价促进教学是远远不够的,甚至在很多时候,作用是逆向的。要从教学实际出发,构建教学评价多主体要素模型。对于评价主体,首先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划分,一个是被评价主体,主要指学生和教师。

对教师要构建由同事、督导、学生、班主任、企业、教师自己等评价实施主体共同组成的多主体评价层次,相对于原来的评价主体模式,同事和督导的范围横向上要缩小,体现专业的相关性,应该恰当的限制非专业人员的评价与指导,避免因专业知识壁垒对评价的专业性产生影响。重视教师自评,尤其是在教学改革的过程中,任何先进的理论与经验都需要教师自己内化、吸收,实现本土化,然后才能使用。

对于学生要构建由科任教师、学伴、班主任、辅导员、实习企业、就业单位、学生自己等评价实施主体共同组成的多主体评价层次。学生的评价主要是在纵向展开,注重长期评价,在时间线上实现拓展,特别是学生在毕业后的跟踪评价更能体现出这样评价的积极意义。目前小学阶段对于小学生采取的“成长手册”评价方式,具有借鉴的价值。

2.2 多元化评价

多元化评价的提出主要是基于加德纳的多元智能理论,其理论的基本结构是指,智能是多元的,每个人身上至少存在八项智能,即语言智能、数理逻辑智能、音乐智能、空间智能、身体运动智能、人际交往智能、自我认识智能、认识自然的智能。所以对于教师、学生进行评价时,也应该是多元的,不能只局限于成绩、分数,更应该是培养人的角度,对评价对象的知识、能力、素质做出综合的评价。特别是积极教学法倡导学生主动学习,强调能力本位,在职业教育阶段,重点任务是培养学生具有职业能力素养,所以在教学的评价中需要把这个原则贯穿始终,强调层次性和深度,需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学业素质、能力素质、人文素质。这样的评价思路,对于学生评价,一点都不陌生,在很大范围内也得到了认同,并且目前教学评价改革的方向基本上都是针对于此,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在教学评价实施过程中,对于教师的多元化评价基本上处于被

忽略的状态。首先,不同学科的教师会体现出完全不同的特点,比如有的基础型课程,教学内容每年几乎不变,有的专业课程,常变常新,需要不断的自主学习,教师评价要能够准确区分这方面的不同。

2.3 多渠道反馈

评价的意义在于反馈,每一次评价的完成应该是下一轮改革环节的起点,被评价主体需要及时得到评价结果以做出反应,一方面可以加深自我认可;另一方面也可以迅速做出调整。所以评价不能只体现程序性,更应该强调反馈的及时性、多样性。

对于学生,在课堂上教学中对于个别学生实施的评价都能达到要求,但是要照顾到全体学生在时间上是达不到的。目前部分教师利用学校目前正在积极推广的“超星学习通”平台,课前签到,确定学生出勤情况,课中设置题目,迅速收集信息,抽取关键词,依照计算权重,生成词汇云图,了解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定位关键问题,及时答疑,特别是能关注到课堂上参与度不高的同学,这样的思路与实践尝试都值得肯定。

造成对于教师评价无反馈的局面主要是在意识层面,学校管理层一直秉持“管理思维”而不是“服务思维”,评价一直都是“居高临下”的,所以评价的作用在于评级而不是为了促进教师成长和进步。在这些方面,技术不是障碍,思维才是。各种智慧校园的建设方案,大数据应用于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等,都在提出为师生提供智能化、多样化的服务,不缺设备、不缺数据,缺少的只是怎么去利用和使用的服务意识。

2.4 多场景应用

教学的场景是多样化的,在不同的场景中,教学的侧重点不同,需要学生达到的能力也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一个评价标准应用于所有专业、所有课堂、所有教学场景。这就要求设计不同评价模块,依据不同的评价目标,组合成为适应不同场景的评价标准。这个要求无疑增加了评价的难度,但对于教学改革而言却是最具效用的。

3 结语

针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的研究与探讨,及时的总结和评价成为教学改革闭环中的最后一个关键环节,探讨研究评价的路径多样化,借助于评价所具有的诊断功能、导向功能、发展功能、管理功能促使教学改革的又一轮提升,是我们一致追求的目标。

作者简介:许淳(1974.11—),男,甘肃靖远人,副教授,研究方向:大数据应用;白继芳(1981.2—),女,甘肃合水人,副教授,研究方向:现代教育技术大数据应用。课题项目:甘肃省教育厅2019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大数据专业建设研究》(课题号:2019B-321)。

【参考文献】

- [1] 李文强. 职业教育课堂教学中推行积极教学法的实践问题探讨[J]. 现代职业教育, 2019(29): 132-133.
- [2] 徐磊, 张晓晓, 孙晓莉. 基于积极教学法的“测量技术基础”课程教学改革[J]. 亚太教育, 2016(32): 178-180.
- [3] 张雪. 浅谈“积极教学法”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作用——以世行云南职教发展项目为例[J]. 职业, 2020(5): 56-57.